

雲林縣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平衡農業以外產業對土地需求，促進土地合理分配與利用，達成地利共享，特設置雲林縣農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p>	<p>本辦法之訂定目的。</p>
<p>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明定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法令依據。</p>
<p>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為主管機關。</p>	<p>明定本基金為預算法規定之特種基金種類，及預算編列方式。</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由中央或本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農業用地變更繳交之回饋金收入。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四、其他有關收入。 	<p>明定由中央或本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農業用地變更繳交之回饋金等收入，為本基金之來源。</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農地利用管理所需相關費用。 二、辦理或補助農業研發創新、農村建設所需之費用。 三、辦理農林漁畜及休閒農業之產業輔導、推廣、行銷、認驗證、技術提升及科技智慧化相關費用。 四、辦理農業產銷調節、天然災害救助、農業保險及動植物病蟲害防治及緊急處理等相關費用。 五、辦理本基金管理及其人事相關費用。 六、其他有關之支出。 	<p>本基金以支應辦理農地利用管理或補助農業研發創新、農村建設等事項所需之費用為用途。</p>
<p>第六條 本基金設置雲林縣農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兼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府財政處處長。 二、本府主計處處長。 三、本府農業處處長。 四、本府地政處處長。 	<p>明定本會之成員皆由本府所屬相關業務單位主管擔任及委員任期。</p>

<p>五、本府建設處處長。 六、本府城鄉發展處處長。 七、本府民政處處長。 委員為無給職，並隨其本職進退。</p>	
<p>第七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由副主任委員或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一人代行主席職務。 本會會議之決議，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本會之召開時間、主任委員出席代理人員及會議決議方式之規定。</p>
<p>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農業處主辦科科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並執行本會決議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府農業處人員兼任。</p>	<p>本會置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由本府農業處主辦科科長及所屬人員兼任。</p>
<p>第九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二、關於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三、關於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四、其他有關事項。</p>	<p>本會之任務為審議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與考核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等事項。</p>
<p>第十條 本基金應於本府公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運用。</p>	<p>本基金應於金融行庫設立專戶，並由本府裁量運用。</p>
<p>第十一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p>	<p>配合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之性質，爰明定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依附屬單位預算賸餘分配及短絀填補之程序及處理原則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基金預算編列及執行、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本基金預算編列及執行、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等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結算其餘存權益，解繳縣庫。</p>	<p>本基金結束時，基金餘存權益之處置規定。</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